

死亡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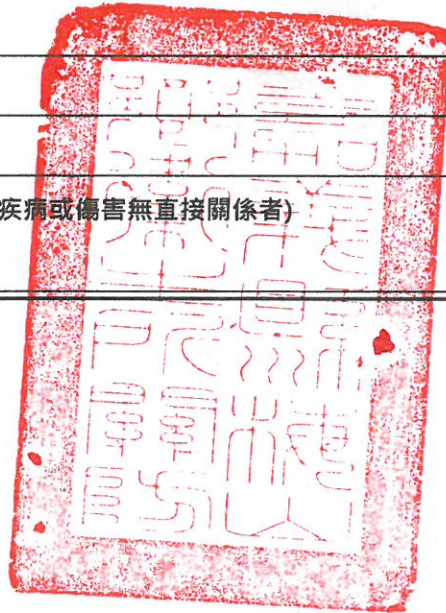
病歷號碼: E1001672

死亡證字: 1130030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許陳秋菊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Q202701524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嘉義縣梅山鄉安靖村7鄰樟普寮14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24 年 10 月 31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 15 時 40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531號		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老邁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心臟衰竭(依病歷記載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
醫師姓名：曾文宏	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6221號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府衛醫所字第2340150014號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2340150014							
院所住址：嘉義縣梅山鄉華山路18號	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玖 月 參 日							

曾文宏醫師
家專醫字第006277號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